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3177號

原　　告　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

訴訟代理人　郭尹安

　　鍾秉辰

被　　告　賴志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欲向銀行申請新臺幣（下同）40至50萬元之貸款而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與原告簽訂委託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協助被告辦理銀行信用貸款事項，被告則應於順利取得貸款後支付原告核貸金額之33%作為服務費用。詎料，被告於原告協助辦理貸款之過程中拒不配合原告辦理，私下再透過其他業者送件申辦貸款、或以刷卡換現金之方式影響信用評分，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第1、3、4項之約定，依第8條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萬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委託原告辦銀行貸款而非融資貸款，而原告從

頭到尾只有去辦亞太的貸款，但是後來也沒有成功，伊很急沒辦法繼續等。且伊自己去找的是融資公司而非銀行貸款，不知道這樣與原告有何關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因欲向銀行申請40至50萬元之貸款而於110年10月1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協助被告辦理銀行信用貸款事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委託書、兩造LINE對話擷圖為憑（見司促卷第7-19頁），而被告對此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未爭執，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甲（即被告）如於辦理中或核貸後有下列情事者，依照第（八、）條之處理：辦理中，甲無故終止委託，或除乙（即原告）外私自委託其他公司進行送件。」及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本案件甲方如有違反以上條款者，視為乙方已完成貸款業務，甲方仍應支付委託貸款之手續費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予乙方，並應全額一次付清乙方」（見司促字卷第7頁）。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協助辦理貸款之過程中，私下再透過其他業者送件申辦貸款、或以刷卡換現金之方式影響信用評分乙節，已據提出兩造對話紀錄為憑（見司促字卷第17頁），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並於本院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中自承：「我自己去找的是融資而非銀行…」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顯然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仍委託其他公司辦理貸款業務，已違反兩造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甚明，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核屬有據。

㈢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又違約金之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

（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1612號判例同此意旨）。故如衡量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因素，而認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時，法院得逕依職權酌減之，無待債務人抗辯。依此，審諸本件原告所付出之勞力、時間、成本、兩造所受之利益及損害、社會經濟情況等情，認原告請求10萬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10,000元，較為允當。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違約金債權，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既經原告於111年1月11日聲請支付命令，催告被告給付上開違約金，該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支付命令於111年2月19日合法送達被告（111年2月8日寄存送達，111年2月18日送達生效，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4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及自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慧津